**附件1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中文名称 |  |
| 英文名称 |  |
| 制定/修订 | 制定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采用国际标准 | 无 ISO IEC ITU ISO/IEC ISO确认的标准 | 采用程度 | 等同 修改非等效 |
| 采标号 |  | 采标名称 |  |
| 标准类别 | 安全 卫生 环保 基础 方法 管理 产品 其他 |
| ICS |  |
| 上报单位 |  |
| 技术归口单位（或技术委员会） |  |
| 主管部门 |  |
| 起草单位 |  |
| 项目周期 |  12个月 24个月  |
|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  是 否 | 快速程序代码 | B1 B2 B3 B4 C3 |
| 经费预算说明 |  |
| 目的、意义 |  |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
|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  |
|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 |  是 否 |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  |
|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否 | 专利号及名称 |  |
| 是否由行标或地标转化 |  是 否 | 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 |  |
| 备注 |  |

填写说明：

1．非必填项说明

1）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2）不采用快速程序，“快速程序代码”无需填写；

3）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4）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5）不由行地标转化时，“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2．其它项均为必填。其中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国拨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ICS代号可从委网站公布的“ICS分类号”文件中获得，下载地址为：<http://www.sac.gov.cn/bsdt/xz/201011/P020130408501048214251.pdf>。

4．备注中必须注明项目投票情况，格式为“技术委员会委员总数/参与投票人数/赞成票数”。省级质监局申报的项目还应注明与归口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的协调情况。

**附件2 申报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整体情况**

1、标准申报项目总数及所属领域等情况

2、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的基本情况（现行标准情况、体系框图）

3、本次申报的重点项目情况

4、申报项目与产业发展结合的情况

5、申报项目的总体技术水平情况

6、本专业领域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采用情况

7、标委会对申报项目审查的情况

**二、申报项目说明**

**（一）项目1**

1、项目在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2、项目与其他专业领域的关系

3、项目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4、项目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对比分析及采用情况

5、项目涉及国内外专利的情况

6、项目与现有标准、制定中标准的协调配套情况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项目2**

要求同上

**附件3 行业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行业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  |  |  |
| --- | --- | --- |
| 行业： | 承办人： | 电话： |
| 序号 | 体系编号 | 标准项目名称 | 标准性质 | 制、修订 | 完成年限 | 标准化技术组织 | 主要起草单位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程度及标准编号 | 代替标准 | 分类 | 经费预算（万元） |
| 重点 | 基础 | 一般 |
|  |  |  |  |  |  |  |  |  |  |  |  |  |  |

[注1] 产品方面标准、节能与综合利用标准、安全生产标准项目分别列表；

[注2] 体系编号是指在轻工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中标准体系表中的标准项目编号；

[注3] 修订项目，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标准编号；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项目，请填写采用标准程度及标准编号；

[注4] 请在“分类”栏中选择项目的分类，仅限选一项（重点：重点标准；基础：基础通用和公益性标准；一般：一般标准）。

**附件4 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

**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 --- | --- |
| 建议项目名称(中文) |  | 建议项目名称(英文) |  |
|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编号 |  |
|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 采标编号 |  |
| 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名称(中文) |  | 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名称(英文) |  |
| 采用快速程序 | □FTP | 快速程序代码 | □B | □C |
| ICS分类号 |  | 中国标准分类号 |  |
| 牵头单位 |  | 体系编号 |  |
| 参与单位 |  | 计划起止时间 |  |
|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详细阐述项目的目的、意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期望解决的问题；  |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项目建议性质为强制性，需指出强制内容；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4.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
| 牵头单位 | （签字、盖公章）月 日 | 标准化技术组织 | （签字、盖公章）月 日 | 部委托机构 | （签字、盖公章）月 日 |

[注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编号；

[注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必须填写采标编号及采用程度；

[注3]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B代表省略起草阶段，C代表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具体要求详见《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注4] 体系编号是指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中标准体系表中的标准项目编号。